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984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709327_11259844100_1_4709327_11259844100_1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2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009344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(112)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11月20日至24日受理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13年1月13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



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，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三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四、基上，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；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：吳以喬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9

傳真：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256159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12）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11月20日至24日受理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13年1月13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，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基上，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



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；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三、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本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/文件典藏/銓敘法規釋例彙編；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/法規司），供各界查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（詳如發文清單）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